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06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5_c80_303042.htm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6年中央决算的决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06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0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06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06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06年中央决算》。会议要求国务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尤其是要严格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审批；要针对审计揭露的问题，从体制和机制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办法；要严格执行预算，加强监督，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做好财政决算工作。国务院关于2006年中央决算的报告--2007年6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06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提出2006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予审查。2006年，各地区

、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了“十一五”时期的良好开局。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在此基础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和发展也取得新进展。汇总中央和地方决算，2006年，全国财政收入达到39373.2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比2005年增长24.4%，完成预算的111.2%。按规定扣除解决出口退税历史陈欠613亿元(账务上以退库处理)后，全国财政收入为38760.2亿元，比2005年增长22.5%，完成预算的109.4%。全国财政支出40422.73亿元，增长19.1%，完成预算的105.3%。2006年，中央财政总收入21243.89亿元(已扣除解决出口退税历史陈欠613亿元)，比2005年增加3983.4亿元，增长23.1%，完成预算的110.2%。其中，中央本级收入20456.62亿元，比2005年增加3908.09亿元，完成预算的110.5%；地方上解中央收入787.27亿元，比2005年增加75.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中央财政总支出23492.85亿元，比2005年增加3232.86亿元，增长16%，完成预算的105.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9991.4亿元，比2005年增加1215.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9%；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3501.45亿元，比2005年增加2017.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6.3%。建立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亿元。中央财政赤字2748.96亿元，比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950亿元的预算赤字减少201.04亿元，比2007年3月向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赤字预计数减少0.99亿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